

臺北市 0204 復興航空事故  
救災初步報告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2015 年 2 月 10 日

# 目錄

目錄 .....	I
一、前言 .....	1
二、空難事件發生經過.....	1
三、市府應變處置作為.....	2
(一) 2月4日.....	3
1. 災害現場搶救 .....	4
2. 應變中心運作 .....	6
3. 罹難者處置及家屬慰助.....	6
4. 各項後勤支援作業 .....	7
(二) 2月5日至2月8日 .....	8
1. 災害現場搶救 .....	9
2. 應變中心運作 .....	10
3. 罹難者處置及家屬慰助.....	11
4. 各項後勤支援作業 .....	11
四、結語 .....	12
附件 1 市災害應變中心歷次災防會報會議紀錄.....	13
附件 2 歷次擴大搜索失蹤人員規劃.....	19

# 臺北市 0204 復興航空事故救災初步報告

## 一、前言

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54 分復興航空編號 GE235 航班墜毀於臺北市南港區與新北市汐止區交界的基隆河河面上，本府第一時間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同時行政院各單位、其他縣市政府、國軍及其他民間慈善與救難團體也投入大量資源支援本府救災，截至 2 月 9 日 12 時止，共計尋獲 55 名(受傷 15 名、死亡 40 名)，尚有 3 名失蹤者。

本報告將空難事件發生後本府的救災工作進行有系統的初步彙整與紀實，希望未來能夠作為本府後續檢討工作的參考，本報告主要由消防局彙整本府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民政局、法務局及南港區公所等單位提供資料撰寫而成，報告內容主要區分為「空難事件發生經過」及「市府應變處置作為」等 2 大部分。

## 二、空難事件發生經過

復興航空編號 GE235 號 ATR72-600 型客機，於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由臺北松山機場起飛前往金門尚義機場(機上乘客 53 人及機組人員 5 人，共 58 人)，根據目擊者證詞、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及 2 月 6 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之調查進度報告[註 1]，復航 235 號班機於起飛後即偏離原航道往東飛行，3 分多鐘後飛經本市南港區，左機翼先擦撞南港展覽館附近環東大道高架道路上一輛正在行駛的計程車，又擦撞環東大道的護欄，隨即墜毀於臺北市南港區與新北市汐止區交界、內溝溪抽水站附近的基隆河河面上。

---

[註 1]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專案調查小組 2 月 6 日進度報告(二)



圖 1 復航 GE235 航班飛航軌跡圖。(資料來源:104 年 2 月 7 日 0410 中時電子報 復航空難黑盒子解密 2 號機故障卻關 1 號機 蔡偉祺、楊俊傑/臺北報導)

### 三、 市府應變處置作為

空難事件發生後，本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當日 10 時 55 分接獲報案，立即進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包含災害現場搶救、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罹難者處置、家屬慰助及相關局處各項後勤作業等，2 月 4 日至 8 日本府及各支援單位投入的主要救援能量以及動員後勤支援人力統計如表 1，空難傷亡及失蹤人員統計如表 2，受傷及罹難者發現之時間及位置如圖 2。詳細救災工作將以日期及前述四大工作重點進行區分，並詳述如後。

表 1：2 月 4 日至 8 日本府投入救災能量及主要後勤人力統計表

	災害現場救災能量			後勤支援人力				
	人力	各式車輛	各式船艇	社會局志工	衛生局安心服務站	聯合服務中心		觀傳局後勤
						二殯	南港區公所	
4 日	1,762 人	400 輛	85 艘	1,050 人	5 人	171 人	60 人	63 人
5 日	1,436 人	228 輛	62 艘	1,788 人	11 人	86 人	50 人	63 人
6 日	945 人	110 輛	57 艘	1,087 人	11 人	95 人	60 人	63 人
7 日	934 人	120 輛	83 艘	950 人	9 人	101 人	20 人	28 人
8 日	877 人	237 輛	83 艘	240 人	9 人	79 人	4 人	20 人
總計	5,954 人	1,095 輛	370 艘	5,115 人	45 人	532 人	194 人	237 人

表 2：2 月 4 日至 8 日復航 GE235 航班事故傷亡人員統計表

	受傷	死亡	失蹤	總計
2 月 4 日	15 人	31 人	12 人	58 人
2 月 5 日	15 人	31 人	12 人	58 人
2 月 6 日	15 人	35 人	8 人	58 人
2 月 7 日	15 人	40 人	3 人	58 人
2 月 8 日	15 人	40 人	3 人	58 人

※備註 1：臺籍 27 人、陸籍 31 人；男 32 人、女 26 人  
 ※備註 2：另環東大道上計程車受傷 2 人



圖 2：復航 GE235 航班人員發現時間及位置斑點圖(截至 104 年 2 月 8 日 24 時止)。

### (一) 2 月 4 日

2 月 4 日救援及應變工作著重於災害現場搶救、應變中心運作及罹難者處置，各項重要工作時序詳圖 3。

## 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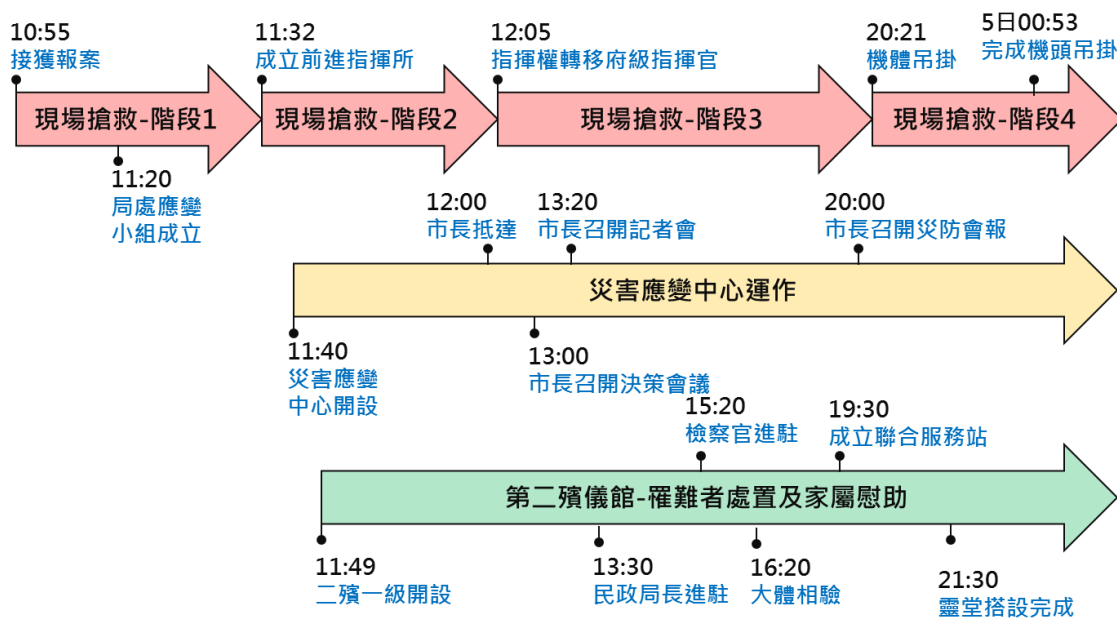


圖 3：2 月 4 日救災重點工作時序圖。

### 1. 災害現場搶救

#### (1) 階段 1: 接獲報案至成立前進指揮所

此階段工作重點為快速通報及立即啟動各項緊急應變措施。10 時 55 分消防局 119 接獲經貿二路疑似墜機案件通報，現場有 8 人溺水受傷，立即通知衛生局 EOC，同時派出 7 個分隊(含水上摩托車、船艇)前往搶救。11 時 03 分衛生局接獲通報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程序，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中興院區、三軍總醫院（含松山分院）及北醫共計醫護人員 15 人及救護車 5 輛至災害現場成立救護站。11 時 06 分目視災害現場有 10 人於河面待救，同步通報內湖三總、松山三總、忠孝醫院準備接收傷患。11 時 20 分消防局現場救災人員回報初步情形後，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立即成立應變小組，並派員前往現場前進指揮所報到，並隨時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通報本市所有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大量傷病患程序接收傷患。11 時 24 分消防局第二大隊永吉分隊於現場成立救護站。11 時 32 分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消防局吳代理局長擔任初期指揮官。

#### (2) 階段 2: 前進指揮所成立至指揮權轉移

此階段工作重點為現場傷患搶救及後送。11時44分現場確認為復興航空 GE235 航班，為松山機場飛往金門，乘客 53 名(成人 51 名、小孩 2 名)、機組人員 5 名。11時48分待救 10 名乘客(7 大 3 小)已搜救脫困，機艙內部與下游部分區域持續搜救。11時53分通知空勤總隊直升機沿基隆河面搜尋。11時56分機艙內搜救出 3 名有意識乘客。12時05分鄧副市長、林副秘書長、薛副秘書長及交通局長到達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權移轉至鄧副市長。

### **(3)階段 3:指揮權轉移至開始機體吊掛作業**

此階段工作重點為調派各式人員及機具支援現場搶救。12時08分鄧副市長指示現場狀況由消防局統一彙整，每半小時通報市府發言人。12時10分新工處調派大型吊車前往現場協助吊運飛機殘骸。12時38分臺北市後指部指揮官抵達現場協助救災。12時44分民政局及社會局於現場設服務臺。13時06分架設現場臨時遺體停放處。13時14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 1 架次協助搜尋。13時20分現場 25 人送醫，其中 10 名呈現到院前死亡狀態(OHCA)，另有 2 名傷者為環東大道上遭飛機撞擊之計程車司機及乘客，共計 27 人送醫。13時26分消防局調派潛水人員 40 名至現場支援搜救。14時30分打除堤外欄杆，15時00分 2 輛 400 噸吊車於現場待命。15時30分環保局已至彩虹橋碼頭和水利處合作完成全數攔污網及吸油索布置。15時50分尋獲復航 GE235 航班座艙語音紀錄器及飛航資料紀錄器。16時09分國軍浮門橋車到達現場。16時30分消防、國軍及公務單位於現場完成緊急照明作業。16時40分開始進行破堤作業，19時55分完成破堤作業，700 噸吊車進場。此階段分別於機艙與機首搜救出 15 名乘客，均呈明顯死亡狀態，後送第二殯儀館。

### **(4)階段 4:開始機體吊掛作業至完成機首吊掛**

此階段工作重點為進行機體吊掛並持續搜救。20時21分交互運用 2 輛 400 噸吊車開始機尾吊掛作業，21時27分機尾吊掛至岸上，23時02分開始吊掛機首，5日0時53分完成機首吊掛作業。此階段分別於機首搜救出 5 名乘員(包含 3 名機

組及 2 名乘客)，另於成美橋發現 1 名乘客，6 名乘客均呈明顯死亡狀態，後送第二殯儀館。5 日 1 至 7 時期間隨時保持 2 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

## 2. 應變中心運作

11 時 40 分消防局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開設，17 個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南港區及內湖區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11 時 43 分本府指派交通局張建華技正進駐松山機場 2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2 時 00 分市長到達市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作業，並透過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及無線電等資通訊設備掌握現場救災狀況，隨時依前進指揮所所提需求主動協調聯繫國軍、外縣市及相關單位支援事項，並追蹤現場搜救進度及傷亡人員資料。13 時 00 分由市長主持召開決策會議，重點裁示事項為：(1)請觀傳局提供本府單一聯絡窗口(市話:27205892；24 小時手機:0929622922)，負責協助處理後續陸客家屬來臺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 1-1)(2)請民政局於二殯成立服務站，社會局處理慰問事宜。13 時 20 分市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記者會說明本府救災作為。13 時 59 分秘書長指示各局處有關空難訊息統一交由媒體事務組對外發布。20 時 00 分市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災害防救會報，重點裁示事項為：(1)除盡全力進行搜救外，亦需加強救災現場救災工作同仁的安全。(2)請民政局及社會局加強後續對家屬的服務及慰問工作。(3)請相關單位全力支援現場救災工作。(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 3. 罹難者處置及家屬慰助

11 時 49 分殯葬處接獲民政局通知做好接運空難大體及後續處置的準備，第二殯儀館立即啟動運作。12 時 30 分社會局派遣 18 名社工分別前往 7 家醫院（北醫、松山三總、忠孝、內湖三總、國泰、臺安、仁愛）及第二殯儀館慰問傷者及家屬。13 時 30 分民政局局長進駐二殯。13 時 40 分社會局協調慈濟、法鼓山支援志工人力，分別至災害現場、醫院、二殯及機場，協助傷者慰問、往生者祝禱及家屬陪伴。14 時 00 分民政局陸續完成緊急防災應變物資進駐及家屬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的



佈置。**15時20分**復興航空代表及檢察官陸續進駐二殯，並於**16時40分**開始進行罹難者大體相驗。**17時50分**起觀傳局局長與社會局局長分別至各醫院探視及慰問生還送醫之傷者。**19時30分**民政局與社會局於二殯完聯合服務站設立，並派駐5-7名社工於現場提供諮詢及家屬慰問，同時設置24小時關懷服務專線(27226497)提供家屬諮詢服務。同時社會局亦確認慰問金發放金額，傷者6,000元，死亡20,000元，並請區公所協助發放傷者慰問金。**21時30分**二殯景仰廳旁完成罹難者靈堂搭設。

#### 4. 各項後勤支援作業

##### (1) 救災現場物資人力支援

**11時40分**社會局跨區調度救濟物資，提供礦泉水27箱、口糧20箱、毛毯90件及雨衣420件，供災害現場人員使用。**12時00分**環保局派遣清潔隊員30人及2輛資源回收車，前往災害現場執行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作業，並完成20座垃圾桶設置，同時衛生局南港區及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進駐前進指揮所進行支援作業。**15時00分**環保局調度拖車式流動廁所2輛及FRP流動式廁所20座，設置於前進指揮所及周邊地區，並配置水肥車1輛與流動廁所清潔維護人員，定期巡檢廁所環境，及執行流動廁所加水、抽肥、清潔及補充衛生紙工作。**18時00分**社會局提供800人份薑湯、口罩1,500個、暖暖包200包、口糧48包，供災害現場人員使用。另外現場搶救人員三餐及夜點等後勤支援由交通局提供。

##### (2) 環東大道高架橋安全檢測及修復

**11時35分**工務局新工處養工隊派員至環東高架橋撞擊點勘查受損情形，並擺設交通錐及槽鋼護欄，並會同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橋體結構。**15時50分**經評估安全無虞後開放車道通行，環東高架橋護欄於**17時16分**完成修復。

##### (3) 救災現場警戒及周邊交通管制及疏導

空難事件發生後警察局將災害現場劃設5個分區，由各派出所所長、警備隊隊長擔任分區指揮官，執行現場警戒及秩序

維持，以利救災作業執行，同時由交通大隊、南港及內湖分局派員至災害現場周邊實施交通管制，禁止車輛進入，並加強管制區周邊交通疏導，交通管制點有 10 處、交通疏導有 9 處。同時配合救災進度之進行，逐漸開放交通管制路段。

#### **(4)協助陸客家屬來臺事宜**

**19 時 30 分**觀傳局確認移民署啟動緊急機制，協助家屬快速來臺及通關作業。**21 時 00 分**觀傳局與廈門國際旅行社確認並統整德運旅行社來臺家屬名單。**22 時 40 分**觀傳局與廈門國際旅行社、移民署協調安排陸客家屬來臺進度與流程。**23 時 29 分**觀傳局確認 2 月 5 日欲來臺之陸客家屬搭乘班機時間、人數及住宿地點。

#### **(5)空難有關消費及法律爭議處理**

**13 時 27 分**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空難有關消費及法律爭議，並且與交通部民航局及復興航空公司建立聯繫管道，以積極處理後續消費爭議及賠償等事宜。

## **(二) 2 月 5 日至 2 月 8 日**

2 月 5 日至 8 日救援及應變工作著重於人員搜救及罹難者處置，各項重要工作時序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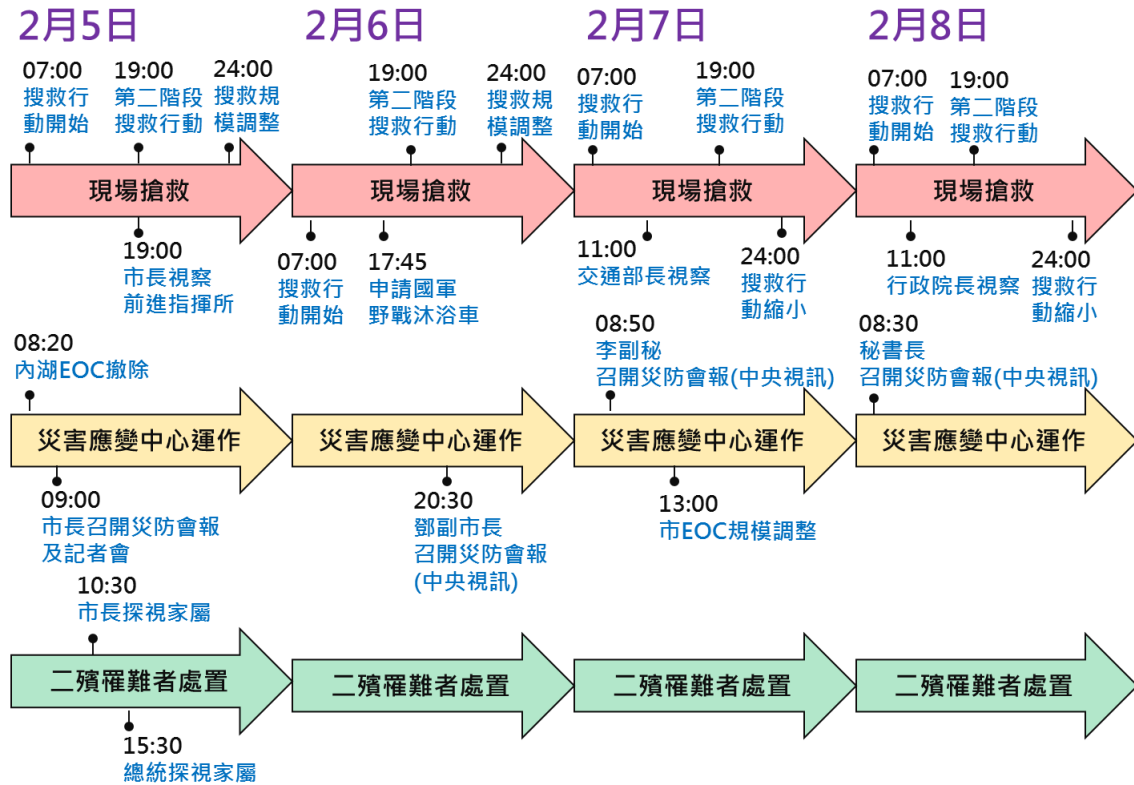


圖 4：2 月 5 日至 8 日本府救災重點工作時序圖。

## 1. 災害現場搶救

### (1) 2 月 5 日

07 時 00 分開始搜救行動，持續在事故現場及周邊附近水域分組進行河面搜尋、潛水作業及以直升機進行目視搜索，並由飛安會進行機身切割作業將大部分機身殘骸吊離，搜救行動於 24 時 00 分起以 2 艘救生艇河面搜尋，共動員 1,436 人、各式車輛 228 輛、船艇 62 艘，當日並未尋獲失蹤者。

### (2) 2 月 6 日

07 時 00 分擴大搜索任務(詳附件 2)將基隆河河域，從事故地點至淡水河出口劃分六區河段，並指定分區指揮官進行搜救行動，擴大搜尋範圍，從事故現場至淡水出海口 10 海浬，動員消防搜救人員、空勤總隊、海巡署、國軍分成六組進行陸海空搜尋，並於事故現場排成人鏈地毯式搜索，搜救行動於 23 時 20 分起以 2 艘救生艇河面搜尋，共動員 945 人、各式車輛 110 輛、船艇 57 艘，當日尋獲 4 位罹難者。

### (3) 2月7日

07時00分開始搜救行動，主要搜索範圍為南湖大橋上游1公里處至關渡宮間，以失事地點1300公尺內為搜索熱區，運用水下金屬探測器及水下攝影機，於基隆河退潮期間由南湖大橋往下游以人力一字型方式於河床進行地毯式搜索，河域間仍由船艇持續搜索，搜救行動於24時00分縮小，共動員934人、各式車輛120輛、船艇83艘，當日尋獲5位罹難者，累計尋獲飛機上55名，尚有3名失蹤者。

### (4) 2月8日

07時00分持續進行搜索3名失蹤乘客，重點區域將配合乾潮時間採一字排列方式由下游往上游搜索，同時動員大批潛水人員、中研院下水考古團及海巡署增加5具水下金屬探測器協助進行探勘，自失事地點分成8組沿著下游搜索，搜救人員於下午由軍方調動浮門橋將河底10公尺長機翼吊起，再由搜救人員在此區進行搜索。另河岸除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外，於陡坡草叢處將由國軍利用繩索下降搜索，於夜間時段亦規劃人力搜索，動員能量共877人、車輛237輛、船艇83艘。

## 2. 應變中心運作

市災害應變中心自空難事故發生後，即透過前進指揮所、各機關、醫院、殯儀館、旅行社及家屬等管道隨時彙整受傷及罹難者正確資訊，並隨時更新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前進指揮所所提需求主動協調聯繫國軍、外縣市及相關單位支援事項，並追蹤管制支援狀況；製作受難者發現時間及位置斑點圖提供前進指揮所作為搜索重點區研判參考；適時對外發布最新新聞資訊及召開記者會；定時彙整動員人力、機具統計，並協調後勤支援事項。

**(1) 2月5日 08時20分**內湖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09時**由市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主要裁示事項為：  
(1)搶救重點以水下作業為主。(2)請民政局及社會局應持續對家屬辦理後續之協助。(3)請觀傳局積極聯繫移民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協助陸客家屬來臺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1-3)會報結

束後隨即召開記者會。

**(2) 2月6日 20時30分**鄧副市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與交通部次長進行視訊會議，重點協調事項及決議為：(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允諾將協助提供暖爐送到搜救現場。(2)復興航空公司會盡力協助將陸客家屬安置於同一處所。(3)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將協助尋找合適地點辦理頭七法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4)

**(3) 2月7日 08時50分**由李副秘書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主要裁示事項為：(1)本府規劃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聯合公祭及頭七法會，原臨時靈堂改為家屬接待休息區。(2)有關大陸籍乘客家屬住宿處所適法性問題，請觀傳局瞭解協助(會議紀錄如附件 1-5)。**13時00分**市及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進駐人力規模調整，留守人力應能夠正常維持各項後續救災應變功能。

**(4) 2月8日 08時30分**由秘書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主要裁示事項為：(1)今日搜索工作將獲得中研院海底考古團隊提供之精密金屬探測器支援，加強現場搜救能量。(2)2月9日頭七法會場地及儀程亦已完成規劃安排，本府將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3)後續有關需中央支援之救災需求將透過本府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提出(會議紀錄如附件 1-6)。

### 3. 罹難者處置及家屬慰助

5日市長及總統分別至二殯向罹難者致哀及慰問家屬，另外社會局社工人員持續協助發放罹難者慰問金，截至2月8日21時30分止，復興航空旅客58人，臺籍死亡14人、受傷12人，失蹤1人均已發放完成。陸籍死亡26人，已發放25人；受傷3人及失蹤2人已全數發放，總計發放93萬元。持續動員志工供諮詢服務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

### 4. 各項後勤支援作業

#### (1) 救災現場物資人力支援

5日至8日除社會局運送300個暖暖包至災害現場人員使

用，及運送薑湯至二殯提供工作人員使用外，陸續也有熱心民眾、民間公司及慈善團體捐贈煤油暖爐、乾式潛水衣、暖暖包、便當及熱食等，供災害現場人員使用。

## (2)協助陸客家屬來臺事宜

觀傳局於5至8日全力協助陸客家屬處理後續相關事項，主要包含：協調辦理入臺人數限制及加速證件核發事宜，確認陸客家屬來臺航班及住宿地點，安排機場接待並全程陪同家屬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前往醫院探視傷者，前往二殯慰問罹難者家屬，參與復興航空家屬說明會(大陸及臺灣罹難者家屬，兩場說明會)，協助陸客家屬將於8日集中轉移至深坑福容飯店、深坑假日飯店、臺北諾富特飯店、臺北慕軒飯店、駿宇飯店及王朝飯店。

## 四、結語

本次空難事故，本府及相關救災單位接獲報案訊息後，即派遣各式救災機具及人員前往搶救，於低溫寒流天氣中持續多日於現場搜索失蹤乘客，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整體搶救及後勤作業。同時辦理受難者家屬及往生者慰撫工作、陸籍乘客家屬來臺及各項喪葬庶務。本次空難本府及相關單位始終不畏低溫及艱困地形，秉持不放棄精神同心協力進行搶救、後續搜索及善後處理等作業，各級首長親自至災區指揮調度協調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充分展現防救災團隊互助合作之精神。

本次救災本府各單位人員第一時間快速反應且全力投入救災工作的態度相當值得肯定，但不論是在救災現場及應變中心的運作、資訊傳遞通報及其他各項救災工作的環節均仍有改善精進的空間，有關此次空難事件本府各單救災工作之檢討，目前刻正由研考會彙整本府各單位所提救災過程所遭遇困難及檢討策進作為，後續將針對檢討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積極進行改善。

## 附件 1-1 市災害應變中心歷次災防會報會議紀錄

###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		
發文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 13 時 30 分	主辦單位 消防局
			主管 代理局長 吳俊鴻
	編號	0204 空難事件第 01 號	連絡人 科長 葉俊興
	附件		連絡電話 87863119 轉 8801
內容	<p>本市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於 2 月 4 日 13 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指揮官(市長)指示事項如下，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一、有關處理大陸觀光客後續相關事宜，請觀傳局與中央單位(如陸委會)確認單一窗口。</p> <p>二、本府單一窗口由觀傳局提供(市話:27205892；24 小時手機:0929622922)。</p>		

## 附件 1-2 市災害應變中心歷次災防會報會議紀錄

### 臺 北 市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傳 真 用 單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b>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b> 、 <b>研考會、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b>		
發文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 20 時 30 分	主辦單位 消防局
			主管 代理局長 吳俊鴻
	編號	0204 空難事件第 02 號	連絡人 科長 葉俊興
	附件		連絡電話 87863119 轉 8801
內容	<p>本市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於 2 月 4 日 20 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指揮官(市長)指示事項如下，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一、對於復興航空墜毀班機尚未尋獲的旅客，盡全力進行搜救，同時現在已經入夜，大型機具也已經進場作業，必須特別加強救災現場救災工作同仁的安全。</p> <p>二、請警察局及交通局配合救援進度，加強後續災害現場鄰近地區的交通管制與疏導。</p> <p>三、請民政局聯合服務中心加強後續對家屬的服務工作。</p> <p>四、請社會局對後續資源(包含人力跟物資)做充分的調派，讓所有受災民眾及支援救災的人員，都能夠得到最好的照顧及後勤支援。</p> <p>五、請災害應變中心全力調動資源支援現場救災工作。</p> <p>六、請社會局對乘客家屬進行後續的慰問及致意。</p> <p>七、請觀傳局協助處理後續陸客家屬來臺的相關事宜，並與中央密切聯繫，另外本府也已備妥志工大隊，可以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p> <p>八、特別感謝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國軍部隊支援救災工作。</p>		



## 附件 1-3 市災害應變中心歷次災防會報會議紀錄

###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b>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b> 、 <b>研考會、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b> 、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			
發文	日期	104 年 2 月 5 日 09 時 30 分	主辦單位	消防局
			主管	代理局長 吳俊鴻
	編號	0204 空難事件第 03 號	連絡人	科長 葉俊興
	附件		連絡電話	87863119 轉 8801
內容	<p>本市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於 2 月 5 日 9 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指揮官(市長)指示事項如下，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一、昨(4)日現場各單位勇於救災，人力部分已充足，今(5)日可視實際狀況酌減人力。</p> <p>二、今(5)日 7 時開始搶救重點以水下作業為主，機首後半段及機翼尚在水下，研判可能有碎裂之情形；打撈上岸後配合飛安調查將殘餘移至鑑定之場所放置。</p> <p>三、基隆河河岸請環保局加強清理處理，機身殘骸或旅客物品。</p> <p>四、民政局及社會局應持續對家屬辦理後續之協助。</p> <p>五、對空難罹難者及家屬表達最深的哀悼之意，後續應協助相關作業；今(5)日兩位副秘書長（薛副秘書長、林副秘書長）在災害現場指揮，對於現場尚未尋獲之 12 人應持續搜尋。</p> <p>六、現場搜救人員執行水下搜救時需多加注意自身安全。</p> <p>七、民政局及社會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另衛生局成立安心站應提供一站式服務。</p> <p>八、本次空難其中有 31 名陸客，請觀傳局簡局長積極聯繫移民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協助，若陸客家屬來臺本府應盡可能分組派員陪同以提供協助；社會局啟動志工協助，若需要時請觀傳局協助調度。</p> <p>九、社會局慰問金請於今(5)日發送，特別是對於陸客之部分。</p>			

# 附件 1-4 市災害應變中心歷次災防會報會議紀錄

## 臺 北 市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傳 真 用 單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			
發 文	日期	104 年 2 月 6 日 21 時 00 分	主辦單位	消防局
			主管	代理局長 吳俊鴻
	編號	0204 空難事件第 04 號	連絡人	科長 葉俊興
	附件		連絡電話	87863119 轉 8801
內 容	<p>本市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鄧副市長)於 2 月 6 日 20 時 30 分與交通部次長召開視訊會議，協調事項及決議如下：</p> <p>一、為使搜救人員能夠在更好的環境下執行搜救任務，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行動暖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允諾將協助提供暖爐送到搜索現場。</p> <p>二、目前大陸籍乘客家屬分別住宿於 5 處地點，為利本府能夠協助家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請復興航空公司將家屬安置於同一處所。復興航空公司表示因家屬人數較多且適逢假日，無法找到可同時容納之處所，但將儘速安排家屬於同一處所。</p> <p>三、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心理輔導統計表通報頻率由 12 小時改為 24 小時，並只分為醫院、現場及專線服務 3 類統計成果。衛福部同意配合辦理。</p> <p>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於 2 月 9 日舉行此次空難事件大型頭七法會，因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合場地辦理，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將協助尋找合適地點辦理。</p>			

## 附件 1-5 市災害應變中心歷次災防會報會議紀錄

###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b>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b>		
發文	日期	104 年 2 月 7 日 09 時 30 分	主辦單位 消防局
			主管 代理局長 吳俊鴻
	編號	0204 空難事件第 05 號	連絡人 科長 葉俊興
	附件		連絡電話 87863119 轉 8801
內容	<p>本市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李副秘書長)於 2 月 7 日 08 時 50 分召開第四次災害防救會報，協調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如下：</p> <p>一、 有關本府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暖爐部分，目前救災現場於 8 時 30 分收到復興航空所送之暖爐 6 具。</p> <p>二、 本府民政局規劃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聯合公祭及頭七法會，原臨時靈堂改為家屬接待休息區。</p> <p>三、 有關大陸籍乘客家屬住宿處所集中部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再詢問家屬意願，再安排後續集中住宿事宜。請本府觀傳局持續溝通了解家屬意願，儘可能將家屬集中安置於同一住所。</p> <p>四、 今(7)日媒體已有報導中央將家屬安排至非合法之旅館安置部分，亦請觀傳局持續瞭解本府有無需採進一步作為。</p>		

## 附件 1-6 市災害應變中心歷次災防會報會議紀錄

# 臺 北 市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傳 真 用 單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b>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b> 、 <b>研考會、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b>			
發文	日期	104 年 2 月 8 日 09 時 00 分	主辦單位	消防局
			主管	代理局長 吳俊鴻
	編號	0204 空難事件第 06 號	連絡人	科長 葉俊興
	附件		連絡電話	87863119 轉 8801
內容	<p>本市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秘書長)於 2 月 8 日 08 時 30 分與交通部次長召開視訊會議，協調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如下：</p> <p>一、今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復興航空將召開 2 場家屬說明會，本府已指派薛副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參與說明。另 2 月 9 日頭七法會場地及儀程亦已完成規劃安排，本府將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此次空難事故，累計動員各級政府及民間救體團體共 5,320 人次、車輛 1,003 輛次、船艇 337 艘次及各式設備等參與搜救任務，截至目前已搜尋獲 55 位民眾，其中 15 位民眾受傷、40 位民眾不幸死亡，尚有 3 位失蹤民眾（男性，2 陸客 1 臺籍），本府目前仍持續搜索中。</p> <p>三、今日搜索重點，由搜救人員配合乾潮期間採一字形排列方式搜索，除國軍先前已提供水下金屬探測器外，中研院海底考古團隊亦將以精密金屬探測器來協助，並運用各種聲納系統掃描河床中之物體進行搜索，於漲潮時間潛水人員搭乘救生艇深度潛水搜索。另於河岸除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外，於陡坡草叢處將由國軍利用繩索下降搜索。另淡水河口及沿海地區，分別有海巡署及空軍直升機持續協助搜索。</p> <p>四、目前本府暫無事項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若後續有需求將透過本府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交通局）提出。</p>			

## 附件 2-1 歷次擴大搜索失蹤人員規劃

### 臺北市政府 0204 空難事故擴大搜索失蹤人員規劃 (104 年 2 月 6 日)

- 一、上午 7 時由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
- 二、今日搜索範圍為事故地點下游 400 公尺處。
- 三、當天事故時正在漲潮，故明日搜救重點如下：事故地點往上游 500 公尺，事故地點 400 公尺內以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
  - (一) 事故現場至大直橋間河域：由消防局、國軍、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單位派遣潛水人員採深度潛水搜索。
  - (二) 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河域：由消防局以救生艇目視搜索。
  - (三) 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河岸：由警察局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
- 四、新北市政府由淡水河口往事故現場利用船艇目視搜索。
- 五、百齡橋上游 1 公里至淡水河出海口 5 哩間之空域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直升機維持 600 呎以下慢速目視空中搜索。
- 六、關渡宮至淡水河出海口外 10 哩內協調海巡署以船艇進行目視搜索。
- 七、搜索能量統計表(截至 2 月 6 日 19 時)：

	人員 (含)潛水人員		車輛	船艇	其他機具(敘明)
消防局	108			17	
警察局	158				
國軍	111			8	
新北市	212			26	
基隆市	10				
宜蘭縣	17				
桃園市	15				
新店救生	5			1	
潛水協會	10			1	
海巡署	44			7	
合計	690	100		60	

八、另本府環保局上午7時起，同步自基隆河內二水門起至關渡大橋止，沿河兩岸進行巡查，新北市八里區及淡水區亦將協請該市環保局配合巡查。

## 附件 2-2 歷次擴大搜索失蹤人員規劃

### 臺北市府 0204 空難事故擴大搜索失蹤人員規劃

(104 年 2 月 7 日)

- 一、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由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
- 二、預計搜索範圍為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
  - (一) 事故現場至大直橋間河域：由消防局、國軍、宜蘭縣、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等單位派遣潛水人員於基隆河退潮期間，運用水下金屬探測器及水下攝影機，由南湖大橋往下游以人力一字型方式於河床進行地毯式搜索，河域間仍由船艇持續搜索。
  - (二) 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河域：由消防局以救生艇目視搜索。
  - (三) 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河岸：由警察局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
- 三、新北市政府由淡水河口往事故現場利用船艇目視搜索。
- 四、百齡橋上游 1 公里至淡水河出海口 5 哩間之空域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直升機維持 600 呎以下慢速目視空中搜索。
- 五、關渡宮至淡水河出海口外 10 哩內協調海巡署以船艇進行目視搜索。
- 六、2 月 7 日搜索能量統計表(統計至 8 時)：

	人員	潛水人員	車輛	船艇	其他機具(敘明)
消防局	68	11	17	19	7 件乾式防寒衣
警察局	158				
國軍	71	25	7	8	直升機 3 架次、野戰沐浴機 2 部
新北市	150	21	38	26	
基隆市		10	2		
宜蘭縣	21	8	8		
桃園市		15	8		
新竹縣		8			
新竹市	3	18		2	
新店救生		5		1	
潛水協會		10		1	
空勤總隊	15				直升機 3 架次
海巡署	44			7	
合計	530	131	80	64	

七、另本府環保局上午 7 時起，同步自基隆河內二水門起至關渡大橋止，沿河兩岸進行巡查，新北市八里區及淡水區亦將協請該市環保局配合巡查。



## 附件 2-3 歷次擴大搜索失蹤人員規劃

### 臺北市府 0204 空難事故擴大搜索失蹤人員規劃

(104 年 2 月 8 日)

- 一、2 月 8 日(星期日)：為因應淡水河 7 點 25 分退潮時間，請各搜救單位於 7 點前向指揮官報到，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
- 二、預計搜索範圍為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
  - (一) 事故現場至大直橋間河域：派遣潛水人員於乾潮時間重點區域採一字排列方式由下游往上游搜索，另於漲潮時間潛水人員搭乘救生艇深度潛水搜索。
  - (二) 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大直橋間河域：由民間單位(新增臺大及中研院海底考古團隊)搭乘救生艇使用掃瞄聲納系統及金屬探測器掃瞄河床中之物體進行搜索。
  - (三) 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域：由消防局以救生艇目視搜索。
  - (四) 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岸：由警察局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
  - (五) 事故現場基隆河右岸陡坡草叢：由國軍利用繩索下降搜索。
- 三、新北市政府由淡水河口往事故現場利用船艇目視搜索。
- 四、百齡橋上游 1 公里至淡水河出海口 5 哩間之空域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直升機維持 600 呎以下慢速目視空中搜索。

五、關渡宮至淡水河出海口外 10 哩內協調海巡署以船艇進行目視搜索。

六、預計 2 月 8 日搜索能量統計表：

	人員	潛水人員	車輛	船艇	其他機具(敘明)
消防局	51	15	19	15	7 件乾式防寒衣
警察局	156		95		
國軍	60		7	8	直升機 3 架次、野戰沐浴機 1 部
新北市	229	50	40	41	
基隆市		15	5		
宜蘭縣		37	11		
桃園市		9	2		
新竹縣		8	2		
新竹市		12	3	2	
空勤總隊	15				直升機 3 架次
海巡署	50	14	16	10	
合計	561	160	200	76	